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5]字 1231 第 0381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5]字 1231 第 0381 号

致：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受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刚玉”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太原刚玉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太原刚玉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14:30**在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由公司副董事长姚湘盛先生主持。

(四)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部分公司董事及监事。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01,487,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4,486,764**股的**45.3304%**。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4**人，代表股份**19,277,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444,486,764股的4.337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5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3人，代表股份11,77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54人，代表股份19,277,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370%。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

（二）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 1、交易价格
-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三）本次股份发行预案

- 1、发行方式
-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
- 3、发行价格
-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

6、认购方式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8、募集资金用途

9、股票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四）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五）发行决议有效期

（六）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同意**32,771,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8,9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38,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议案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二）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1、交易价格，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三）本次股份发行预案

1、发行方式，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3、发行价格，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4、发行数量，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5、发行对象，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6、认购方式，同意32,738,0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697%；反对18,0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05,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5%；反对18,000股，弃权24,700股。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8、募集资金用途，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9、股票上市地点，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四）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五）发行决议有效期，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六）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同意32,747,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14,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反对8,900股，弃权24,700股。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2,771,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8,9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38,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议案四：审议《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2,771,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8,9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38,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议案五：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同意32,771,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8,9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38,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32,771,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8,9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38,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议案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同意**32,771,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8,9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38,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议案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同意**32,771,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8,9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38,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议案九：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32,771,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8,9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38,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议案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同意**32,771,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8,9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38,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的议案》，同意220,756,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8,9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38,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220,756,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8,9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38,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220,756,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8,9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038,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8,90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议案一至议案十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贺宝银：_____

赵力峰：_____

贺 维：_____

2015 年 12 月 31 日